

一貫道崇德學院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

110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12 月 09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09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09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12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8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8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8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9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一貫道崇德學院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升學生學術專業能力，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（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）。以在職生身分錄取入學之研究生，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- 第三條 凡碩士班學生入學後應依修業年限，修畢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32 學分(含修完必修、必選修及 0 學分之課程；選修課程與必修課程加總之學分數需達 32 學分或超過 32 學分，不含畢業論文 4 學分、實踐課程 3 學分)。
- 第四條 入學後前兩年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，最多修 13 學分為上限，若有特殊情況，須經所長同意。若有休學，每學期修課規定則往後順延。
- 第五條 申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：碩士班學生擬定論文題目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向所提出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。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申請開題報告。開題報告上學期於 11 月、下學期於 4 月舉行，日期於當學期公告。
- 第六條 指導教授之延聘：
1. 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，並符合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。
 2.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教師擔任為原則。若指導教授非本所現職教師，依學校規定須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，至少一人為本所現職教師。
 3.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。
- 第七條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：
1. 碩士班研究生已開題報告，並修畢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當學期修畢)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初審，且依研究所專任教師數附論文初稿份數。
 2. 學位論文初審申請，需於當學期第六週星期五以前完成。初審審查，上下學期需於第十四週星期五以前審查完成。
 3. 初審委員以研究所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 4. 論文初審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平均未達七十分者，須待次學期申請時間內另提申請。
 5. 論文初審通過後，學生參考審查意見，將論文修改完成，且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

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比對，並予以推薦，方可申請論文學位口試。

6. 學位論文口試每年需在 12 月底(上學期)、6 月底(下學期)前提出申請。

7. 學生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，必須取得六小時學術倫理研習課程證明。

8. 學生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，至少曾發表(含被接受)一篇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。

9. 學位論文口試考試委員三至四人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。由所長推薦符合資格之委員，校長遴聘之，並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八條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，並完成離校手續，即可取得碩士學位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